

#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珠金湾市监平沙催告字〔2022〕0004号

叶李华：

本局于2022年01月29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珠金湾市监平沙行处字〔2022〕0001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履行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：1、罚款10000元；  
2、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罚款10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川 联系电话：0756-3930062

（印章）

2022年10月10日

---

本文书一式份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。